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3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考虑到本公司重整后发生的注册资本变更、股票转让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特对《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调整：

1. 《章程》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现合并为一条，修订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此后序号依次调整。

2. 《章程》原第十八条（现为第十七条）末尾增加一项：

（7）2017年11月，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因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4,482,579,700股人民币普通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公司债务

和支付重整费用；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有条件受让公司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096,981,600 股内资股。

3. 《章程》原第十八条（现为第十七条）第二款：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436,022,580 股，其中，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96,981,600 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38,127,200 股外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2.13%；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00,913,78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4.82%。

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8,918,602,26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38,127,200 股外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03%；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380,475,067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93.97%。

4.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现为第二十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6,022,580 万元。

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18,602,267 元。

5.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现为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董事。”

6.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现为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十一）款：“（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